

南京江北新区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NXFZ008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城市
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文〔2025〕3289 号）工作部署，启动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1 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二）监测内容采集

1、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采集 2025 年增加的监测要素，并依据 2025 年最新遥感影像，对城区监测范围内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成果完成时点更新，全面掌握我区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具体监测要素参照《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2、水网路网监测更新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水网路网监测更新所需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

3、其他监测要素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开展其他相关要素的监测工作。

（三）外业调查

对内业难以判定监测内容或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图斑，按照要

求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填写外业调查核查记录表。

（四）数据建库汇交

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要求，按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并建立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满足市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要求。

（五）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应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开展衔接。监测实地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图斑，按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要求进行举证，纳入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数据底版。

（六）其他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按照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内容执行。

四、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提交工作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文档。

2、数据库成果。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与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元数据、外业调查成果等。

3、统计成果。提交南京江北新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成果。在完成数据检验与整理后，完成省级成果汇交。省级汇交和归档的具体要求要依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执行。

（二）进度要求

2025年8月底前，全部成果通过市级质检后提交省级核查，具体工作时间节点以项目实际履行中甲方要求为准。

（三）保密要求

项目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张来明，并提供联系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 13809003027、412441743@qq.com、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现场踏勘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

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7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圆）。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作为预付款；

（2）完成国土空间监测全部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三日内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 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三)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 (0.5%) 的违约金, 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 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 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 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 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 (一)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通知乙方;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 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变更或

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宇亮

电话：025-58531189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 101 542 910 028 7153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刘波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